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措辭與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美國人士」），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開始，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僅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6,765,6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76,6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089,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30.0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3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UOB KayHian 大華繼昌**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網站 www.jinxunec.com 閱覽。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即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人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了解就 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時應付的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其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6,060.51	3,000	90,907.66	40,000	1,212,102.00	500,000	15,151,275.00
400	12,121.02	4,000	121,210.20	50,000	1,515,127.50	600,000	18,181,530.00
600	18,181.54	5,000	151,512.76	60,000	1,818,153.00	700,000	21,211,785.00
800	24,242.05	6,000	181,815.30	70,000	2,121,178.50	800,000	24,242,040.00
1,000	30,302.56	7,000	212,117.86	80,000	2,424,204.00	900,000	27,272,295.00
1,200	36,363.05	8,000	242,420.40	90,000	2,727,229.50	1,000,000	30,302,550.00
1,400	42,423.56	9,000	272,722.96	100,000	3,030,255.00	1,200,000	36,363,060.00
1,600	48,484.08	10,000	303,025.50	200,000	6,060,510.00	1,400,000	42,423,570.00
1,800	54,544.59	20,000	606,051.00	300,000	9,090,765.00	1,600,000	48,484,080.00
2,000	60,605.10	30,000	909,076.50	400,000	12,121,020.00	1,838,200 ⁽¹⁾	55,702,147.4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676,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初步提呈發售33,089,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可將1,838,2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51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鑑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因此無須採用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擁有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514,8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詳情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價30.0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費用。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全數繳付申請款項，或；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6日
.....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列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6日
.....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jinxunec.com
刊發有關國際發售的
躉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查詢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2026年1月12日 (星期一)、
2026年1月13日 (星期二)
及2026年1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及
(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鑑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完成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間的最後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636。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